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3]14号

关于解除张添珺等12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张添珺，体育学院，因未按时归寝，2022年8月22日受警告处分;

刘博文，体育学院，因未按时归寝，2022年8月22日受警告处分;

高飞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因在室内吸烟，2021年4月17日受严重警告处分。

谢德馨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因在室内吸烟，2021年4月17日受严重警告处分。

韩亮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因在室内吸烟，2021年4月17日受严重警告处分。

蒋艳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因在室内使用违规电器，2019年4月1日受严重警告处分。

姜超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因在宿舍内饮酒，2021年10月5日受记过处分。

鲍冠伯，音乐学院，因寝室内有酒，2021年10月2日受警告处分。

以上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，二级学院审核，

上报学工部，经学生工作部 5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。符合解除处分条件，同意解除张添珺等 8 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刘琪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因体测替跑，2020 年 10 月 19 日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张万宝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因体测替跑，2020 年 10 月 19 日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刘春雷，理学院，因疫情期间未经允许将校外物品带入校园，2021 年 11 月 8 日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以上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，二级学院审核，上报学工部，经学生工作部 5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主管校领导决定。符合解除处分条件，同意解除等 3 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凌子涵，文化旅游学院，因疫情期间与校外人员近距离接收校外物品，2022 年 9 月 28 日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该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，二级学院审核，上报学工部，经学生工作部 5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主管校领导决定。符合提前解除处分条件，同意解除该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学生　处分　决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			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
录入：陈庆林	校对：张航	签发：刘铁刚	共印 11 份